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00686

中期報告 2015

攜手創造 綠色世界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獨立核數師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14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16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9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4
其他資料	5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盧振威先生
李宏先生(首席財務官)
邱萍女士(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院士
楊百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石定環先生
馬廣榮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關啟昌先生(主席)
嚴元浩先生
楊百千先生

薪酬委員會

關啟昌先生(主席)
嚴元浩先生
楊百千先生

提名委員會

嚴元浩先生(主席)
關啟昌先生
李原先生

風險控制委員會

楊百千先生(主席)
李原先生
盧振威先生
關啟昌先生
李宏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百慕達

康得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中國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及過戶總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

公司網址

www.unitedpvgroup.com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繼續集中資源擴充太陽能發電站業務，並已完成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且總裝機容量達160兆瓦的七個太陽能發電站：

位置	相關項目 公司的股權	太陽能 發電站數目	概約總裝機 容量(兆瓦)
中國內蒙古	9.37%	2	60
中國新疆	51%	4	80
中國新疆	90.9%	1	20
		7	16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實益擁有21個太陽能發電站(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3個)。因此，該等太陽能發電站的總裝機容量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36.4%至637兆瓦(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467兆瓦)。所有太陽能發電站均已併網並一直穩定發電。該等太陽能發電站發電量詳情載列如下。就會計需要，僅自各自完成日期起記錄期內新收購的太陽能發電站的發電量。

位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發電量變動
	概約 總裝機容量 (兆瓦)	概約發電量 (兆瓦時)	概約 總裝機容量 (兆瓦)	概約發電量 (兆瓦時)	
中國新疆	100	33,484	—	—	不適用
中國青海省	200	150,054	200	30,938	385%
中國內蒙古(附註1)	190	152,228	130	59,217	157%
中國甘肅省	100	39,587	100	56,102	(29%)
中國廣東省	2.4	1,819	2.4	1,405	29%
中國福建省(附註2)	20.8	10,325	10.8	5,455	89%
中國江蘇省(附註2)	23.8	14,893	23.8	15,232	(2%)
	637	402,390	467	168,349	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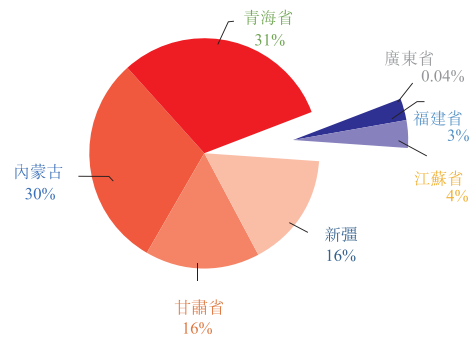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在該等太陽能發電站中，一間擁有60兆瓦裝機容量之項目公司被視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處理。
- (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該等太陽能發電站之項目公司被視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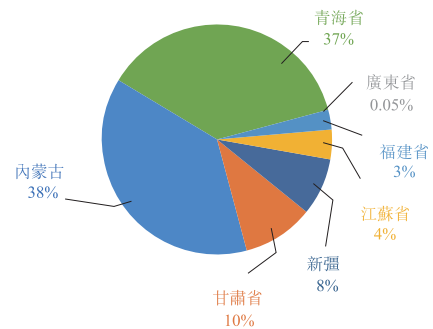
就裝機容量而言，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擁有的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站主要集中於中國西北部及北部，即青海省、內蒙古、甘肅省及新疆，佔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所有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93%。其餘位於廣東省、福建省及江蘇省的太陽能發電站則主要為分佈式屋頂太陽能發電站或結合生態農業基建。

按地區劃分的裝機容量



就發電量而言，位於內蒙古及青海省的太陽能發電站分別佔期內總發電量約38%及37%。甘肅省及新疆錄得較低所佔份額乃由於當地限電狀況所致。而位於廣東省、福建省及江蘇省的太陽能發電站發電量則相對穩定。

按地區劃分的發電量



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期內主要的發電量的變動簡析如下：

中國新疆

期內，本集團新收購5個位於新疆總裝機容量達1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中國青海省

位於青海省的20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中，其中180兆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完成試運行，並於其後開始發電。因此，期內發電量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38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中國內蒙古

位於內蒙古的太陽能發電站發電量增加157%主要來自新收購的發電站。期內，本集團收購了一間項目公司9.37%的股權，其裝機容量為60兆瓦，包括第一期的40兆瓦及第二期的20兆瓦，自收購完成以來已貢獻約45,060兆瓦時(「兆瓦時」)發電量。此外，其餘130兆瓦發電量錄得增長是由於該等太陽能發電站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底至四月初收購，因此其中僅約有三個月的發電量在過往期間入賬。

中國甘肅省

由於甘肅省電網擠塞及實施輸電限制，受限電措施影響，發電量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29%。

其他省份發電量出現輕微變動乃主要由於當地天氣狀況。

財務回顧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期內的財務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及電價調整			
— 本集團	283	126	125%
— 聯營公司	71	31	129%
	354	157	125%
EBITDA	212	65	227%
折舊、融資收入、融資成本、公允值變動及其他	42	492	(91%)
	254	557	(5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15)	不適用
期內溢利	254	342	(2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一般事項

期內EBITDA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227%(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1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5百萬元)。EBITDA的改善主要由於太陽能發電站發電量增加所致。EBITDA定義為除去融資收入、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公允值收益／虧損前的盈利，亦不包括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收購成本及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管理層用EBITDA監控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發電量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8,349兆瓦時錄得增加約139%至期內約402,390兆瓦時。期內新收購的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為160兆瓦，本集團對其中100兆瓦具有控制權，而60兆瓦所屬之業績則由本集團作為聯營公司按權益法入賬。期內，該等新收購裝機容量100兆瓦及6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的發電量分別約為33,484兆瓦時及45,060兆瓦時。

本集團期內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a)因收購新太陽能電站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b)為開發及營運本集團太陽能發電站業務的各類長期融資所產生的融資成本增加；及(c)因計量或重新計量若干金融工具而導致公允值的變動。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內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集團已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Fortune Arena Limited(「Fortune Arena」)70%股權(「出售事項」)。於完成出售事項後，Fortune Arena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不再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Fortune Arena餘下30%股權則按權益會計法以聯營公司入賬。出售前，Fortune Arena代表本集團獨立之太陽能電池業務分部。出售後，Fortune Arena於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持續經營業務主要指太陽能發電站業務。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保留一個單一可呈報分部，即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隨著本集團須呈報分部的組成有所變動，本集團已重列過往期間分部資料的相應項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收入

期內，本集團確認電力銷售及電價調整總額約人民幣28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26百萬元)，增加125%。期內本集團按地區劃分已確認的電力銷售及電價調整分析如下：

位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力 銷售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電力 銷售	
	概約總裝機 容量 (兆瓦)	概約電力 銷售 人民幣千元	概約總裝機 容量 (兆瓦)	概約電力 銷售 人民幣千元		
中國新疆	100	28,212	—	—	不適用	
中國青海省	200	128,251	200	26,442	385%	
中國內蒙古	130	91,596	130	50,612	81%	
中國甘肅省	100	33,835	100	47,950	(29%)	
中國廣東省	2.4	1,292	2.4	1,003	29%	
	532.4	283,186	432.4	126,007	1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由於期內的新收購，折舊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125%。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根據彼等各自可使用年期之評估作出計提。發電模組及設備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中最重大組成部分，其可使用年期獲評估為25年。

融資成本

期內本集團就開發及營運太陽能發電站業務取得多項長期融資，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359百萬元，包括可換股債券、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因此融資成本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93%。

有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發行認購期權之公允值收益

期內，本集團就有關收購一間位於中國內蒙古的聯營公司而簽訂的認購期權協議確認公允值收益約人民幣142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保證電力輸出之公允值收益

期內，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經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建設位於酒泉至湖南±800千伏特高壓直流輸電項目，本集團就有關預期保證電力輸出，確認一項主要來自甘肅省的太陽能發電站的公允值收益約人民幣213百萬元。項目暫定於二零一七年完成，屆時甘肅省限電措施的情況將大幅改善。

應付或有對價產生之公允值虧損

期內，本集團就其後重新計量本集團應付或有對價之公允值，即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完成有關收購太陽能發電站業務中部份代價的B系列可換股債券，確認公允值虧損約人民幣58百萬元。

認沽期權之公允值虧損

期內，本集團就其後重新計量認沽期權的公允值確認公允值虧損約人民幣12百萬元。該認沽期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50%股權時一併授出。

員工成本

隨著業務拓展，本集團於期內增聘大量人手。持續經營業務中全職僱員的數目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102%。期內持續經營業務的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9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4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會計需要而言本集團有三間聯營公司。本集團期內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3百萬元，除Fortune Arena錄得虧損外，其餘兩間聯營公司於期內均錄得溢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現金流動、財務資源、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制定庫務政策旨在降低資金成本。所有業務的融資均在集團層面統一檢討及監控。為管理本集團各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將應用適當的融資政策，包括運用銀行及其他借款、發行可換股債券或新股。管理層將繼續致力為本集團的融資獲取最優惠利率及更有利條款。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資本。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以借貸總額(包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即期與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建築成本及可換股債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以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之「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及其他借款	3,229,968	2,130,689
應付建築成本	1,508,694	1,540,317
可換股債券	2,045,459	826,191
	6,784,121	4,497,19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4,227)	(212,672)
債務淨額	5,639,894	4,284,525
總權益	2,236,848	1,483,750
資本總額	7,876,742	5,768,275
資本負債比率	71.60%	74.2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22,963
港幣	429,513
美元	91,751
	1,144,22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金總額約為港幣525百萬元及265百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乃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貨幣組合載列如下：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第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三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六至十年 人民幣千元	十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62,446	439,971	868,796	1,354,207	304,548	3,229,968
美元	—	788,474	826,742	—	—	1,615,216
港幣	—	—	430,243	—	—	430,243
	262,446	1,228,445	2,125,781	1,354,207	304,548	5,275,427

期內，本集團並無為對沖目的而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亦無擁有任何貨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2,927,000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期內，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位於中國且概約總裝機容量160兆瓦的七個太陽能發電站：

位置	相關項目 公司的股權	太陽能 發電站數目	概約總裝機 容量(兆瓦)
中國內蒙古	9.37%	2	60
中國新疆	51%	4	80
中國新疆	90.9%	1	20
		7	160

期內，概無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分別以按揭或抵押若干持有太陽能發電站之附屬公司股份、抵押上網電價補貼之收費權、抵押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63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90百萬元)之若干太陽能發電站發電模組及設備、及抵押銀行及擔保按金約人民幣8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8百萬元)作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70位全職僱員(二零一四年：84位(持續經營業務))，其中43位在香港而127位在中國。僱員乃根據其職位性質、個人資歷、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趨勢釐定薪酬，並於進行定期薪酬檢討時考慮功績，以獎勵及激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予不同層級之員工，包括額外醫療保險、酬情花紅、多項培訓計劃、資助進修、僱員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從而令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獲益。期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就香港之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以港幣及美元計值。由於美元兌港幣匯率互相掛勾，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就中國內地之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預期會有極少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監控本集團之外匯風險。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購買一間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惟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總代價(包括預計承擔之負債)將不超過人民幣850百萬元。該項目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湖北省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一個太陽能電站，該太陽能電站裝機容量為100兆瓦且已成功併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前景展望

隨著第21屆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將於2015年12月在巴黎召開，有關推動節能減排、發展低碳再生能源等議題將引起全球更大關注。目前，中國政府已制定中國應對氣候變化國家自主貢獻文件(「國家自主貢獻文件」)，並向《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秘書處提交。根據自身國情、發展階段、可持續發展戰略和國際責任承擔，中國確定了到2030年的自主行動目標，即：二氧化碳排放於2030年左右達到峰值並爭取盡早達峰，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60%至65%，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約達20%左右。

根據中國政府承諾，到2020年，中國的光伏裝機容量將由2014年的28.05吉瓦增加到100吉瓦。這就意味著，從2015年到2020年，中國新建光伏裝機總量將達到70吉瓦，顯示中國光伏行業將進入一個快速發展的新階段。據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數據顯示，2015年上半年，面對經濟下行壓力較大的局面，中國光伏行業依然保持較快增長，新增裝機容量7.73吉瓦，新增地面式光伏電站裝機容量6.69吉瓦，新增分布式光伏裝機容量1.04吉瓦，全國累計裝機容量達35.7吉瓦。「十三五」期間，預計光伏發電行業將按每年約20吉瓦至30吉瓦的速度增長，光伏產業也將是未來中國能源業的一個主導產業。

期內，本集團太陽能發電站業務進入快速發展通道。5月份，本集團宣佈計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四個光伏電站項目，總裝機容量約為170兆瓦，拉開收購大型電站的序幕。隨後，本集團擬收購海潤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17個光伏電站項目，總裝機容量930兆瓦，被譽為全球單筆最大規模的光伏電站收購。7月底，本集團宣佈收購湖北省10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的協議，這是湖北省最大的單體電站。在完成後，預計這些大型光伏電站項目將於未來數年為本公司取得穩定的收益，及為股東帶來更大的價值及回報。

在融資創新方面，本集團始終走在行業前列。期內，本集團先後與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濤石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若干大型知名金融機構及公司達成協議或備忘錄，預計融資總額可達約港幣4,800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94百萬元)左右，為本公司太陽能發電站業務的快速擴張提供可靠的資金保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此外，為促進先進光伏技術產品應用和產業升級，中國政府推出「光伏領跑者」計劃。在首個獲國家能源局批准的「光伏領跑者」計劃—「山西大同採煤沉陷區國家先進技術光伏示範基地」中，本集團成功中標，獨家開發及經營其中100兆瓦光伏電站單體地面項目。未來，本集團將通過採用先進技術及優質產品把該項目打造成行業標杆，帶動其他企業提升產品質量和轉換效率，從而最終推動產業升級和良性競爭。

本集團將繼續秉承「攜手創造 綠色世界」理念，在招商新能源集團的大力支持及董事會指導下，為全社會提供安全、清潔、綠色的新能源。隨著未來光伏需求不斷增加，加上中國政府利好產業政策的支持，本集團對太陽能發電站行業前景充滿信心。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大裝機容量的規模，加快業務整合，加強運營管理，提升營運效率，為投資者帶來更高回報。

獨立核數師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6頁至第52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經協定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續)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強調事項

務請注意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2.1，當中聲明 貴集團已訂有若干合約及其他安排，以清償其財務責任及各項資本開支。這些事項連同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2.1所說明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就此方面不作出保留意見。

其他事宜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的比較資料。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比較資料乃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的比較資料以及相關解釋附註乃未經審核或審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77,576	40,716
電價調整		205,610	85,291
		283,186	126,007
政府補貼		250	—
員工福利支出		(19,423)	(13,225)
法律及專業費用		(3,878)	(927)
運維成本		(27,666)	(6,230)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支出		—	(13,949)
其他支出		(20,111)	(26,796)
EBITDA [#]		212,358	64,880
因業務合併產生之收購成本		(1,085)	(2,4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107,048)	(47,488)
因下列產生之議價購買：			
(i) 業務合併；及	20	11,824	35,520
(ii)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10	6,787	—
下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			
(i) 有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認購期權；及	13	142,244	—
(ii) 擔保電力輸出	13	212,809	46,644
下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虧損)/收益：			
(i) 應付或有對價；及		(57,637)	350,687
(ii) 有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發行認沽期權(「認沽期權」)		(11,813)	73,451
先前持有之權益因業務合併產生之公允值收益		—	1,617
融資收入	4	118,537	162,419
融資成本	4	(269,462)	(139,93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0	(3,161)	11,413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4,353	556,804
所得稅抵免	5	—	30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254,353	556,834

[#] EBITDA指除去融資收入、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公允值收益/虧損前之盈利，亦不包括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收購成本及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EBITDA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但為管理層從營運角度監控公司業務表現時廣泛應用。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6	—	(215,121)
本期間溢利		254,353	341,713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242,914	339,037
— 非控股權益		11,439	2,676
		254,353	341,7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來自：			
— 持續經營業務		242,914	554,15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15,121)
		242,914	339,037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盈利／ (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8		
— 持續經營業務		5.60	14.2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55)
		5.60	8.74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8		
— 持續經營業務		3.60	1.2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91)
		3.60	(2.65)

第24至第52頁的附註為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本期間溢利	254,353	341,713
其他全面虧損：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755)	(4,454)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1,755)	(4,45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52,598	337,259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241,159	334,583
— 非控股權益	11,439	2,676
	252,598	337,259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241,159	549,70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15,121)
	241,159	334,583

第24至第52頁的附註為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445	451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479,000	4,581,055
無形資產		933,498	989,424
聯營公司投資	10	301,747	290,627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1,218,399	453,97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265,831	—
		8,198,920	6,315,536
流動資產			
存貨		1,314	1,314
應收賬款及票據及應收電價調整款項	12	638,592	363,284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180,911	100,99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335	18,34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165,578	76,3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	61,000
受限制現金	14	348,335	18,3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144,227	212,672
		2,497,292	852,298
總資產		10,696,212	7,167,834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5	384,956	354,915
儲備		1,722,887	1,084,586
		2,107,843	1,439,501
非控股權益		129,005	44,249
總權益		2,236,848	1,483,75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6	2,045,459	826,191
應付或有對價		753,811	696,536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9,691	16,073
遞延政府補助		3,910	4,160
遞延稅項負債		258,645	246,278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	2,967,522	1,626,676
		6,049,038	3,415,91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	1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35,065	1,677,96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5,199	30,199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	262,446	504,01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負債		67,616	55,803
		2,410,326	2,268,170
總負債		8,459,364	5,684,084
總權益及總負債		10,696,212	7,167,83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86,966	(1,415,8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285,886	4,899,664

第24至第52頁的附註為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根據僱員 獎勵計劃 (「僱員獎 勵計劃」)	可換股 債券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持有之 股份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54,915	4,235,731	99,754	(53,890)	108,313	(50,041)	(3,255,281)	1,439,501	44,249	1,483,750
全面收益										
本期間溢利	—	—	—	—	—	—	242,914	242,914	11,439	254,353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1,755)	—	(1,755)	—	(1,755)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755)	242,914	241,159	11,439	252,598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15(b))	30,041	269,962	—	—	—	—	—	300,003	—	300,003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16)	—	—	—	—	113,680	—	—	113,680	—	113,68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0)	—	—	—	—	—	—	—	—	73,317	73,31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13,500	—	—	—	—	13,500	—	13,50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與股東交易總額	30,041	269,962	13,500	—	113,680	—	—	427,183	73,317	500,5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84,956	4,505,693	113,254	(53,890)	221,993	(51,796)	(3,012,367)	2,107,843	129,005	2,236,848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並重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根據僱員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份	獎勵計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84,416	3,178,238	63,871	(24,028)	408,347	1,894	(48,339)	(3,508,329)	356,070	1,425	357,495	
全面收益												
本期間溢利	—	—	—	—	—	—	—	339,037	339,037	2,676	341,713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4,454)	—	(4,454)	—	(4,454)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454)	339,037	334,583	2,676	337,259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37,762	598,433	—	—	—	—	—	—	636,195	—	636,195	
購股權失效	—	—	(1,184)	—	—	—	—	1,184	—	—	—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27,181	395,580	—	—	(274,925)	—	—	—	147,836	—	147,836	
兌換根據僱員獎勵計劃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3,177	26,685	13,213	(29,862)	—	—	—	—	13,213	—	13,213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34,528	34,52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13,094	—	—	—	—	—	13,094	—	13,094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與股東交易總額	68,120	1,020,698	25,123	(29,862)	(274,925)	—	—	1,184	810,338	34,528	844,86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52,536	4,198,936	88,994	(53,890)	133,422	1,894	(52,793)	(3,168,108)	1,500,991	38,629	1,539,620	

第24至第52頁的附註為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18	33,199	40,385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33,199	40,385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	35,937
		33,199	76,32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3,747)	(4,500)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後	20	(144,746)	(149,190)
業務合併產生之收購成本		(1,085)	(2,401)
已付投資按金		(621,733)	—
已收利息		855	50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5,809)	—
來自政府補助之所得款項		—	25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14)	(129)
償還應付建築成本		(472,242)	(419,895)
持續經營業務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72,021)	(575,356)
已終止經營業務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6,866)
		(1,272,021)	(592,222)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00,300)	(50,734)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61,000	(479)
受限制現金增加		(330,000)	—
抵押擔保按金減少		(64,000)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1,288,430	—
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淨額		480,000	40,000
償還銀行借款		(31,500)	(25,000)
來自租賃公司之貸款所得款項淨額		590,371	—
償還一家租賃公司貸款		(10,368)	—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15(b)	300,003	636,195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所得款項		—	5,500
償還第三方貸款		(10,000)	—
償還應收股東款項		—	(16,762)
持續經營業務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73,636	588,720
已終止經營業務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8,255)
		2,173,636	570,4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34,814	54,56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672	108,0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59)	(95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144,227	161,65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該財務資料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刊發。

1.1 重大事件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按每股港幣1.0元的發行價發行380,000,000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下列各方發行三年期可換股債券：

	發行日期	本金額 (千元)	利率	所得款項淨額 (相當於約 人民幣千元)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 (主要股東之聯繫公司)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港幣 524,803元	每年7.5%	414,734
— Golden Express Capital Limited (「Golden Express」)^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	30,000美元	每年7.5%	183,156
— Driven Innovation Limited(「Driven Innovation」)^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日	100,000美元	每年7.0%	598,893
— 鼎睿再保險有限公司(「鼎睿」)^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三日	15,000美元	每年7.5%	91,647
				1,288,430

^ 倘特定承諾未能達成，Golden Express、Driven Innovation及鼎睿有權要求本集團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本金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 一般資料(續)

1.1 重大事件(續)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本集團以約人民幣22百萬元之現金對價完成收購一間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的項目公司51%股權(附註20)。作為此收購事項的一部分，本集團同意注資人民幣364百萬元，作為額外註冊資本以支付其工程、採購及建造(「EPC」)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為該收購事項提供資金，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向招商基金發行本金額約為港幣525百萬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17百萬元)的三年期可換股債券(「招商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約人民幣136百萬元之現金對價完成收購另一間位於中國新疆的項目公司(附註20)。收購事項透過向鼎睿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提供資金。

建議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分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約人民幣212百萬元之現金對價收購一間項目公司100%股權。該目標公司於中國擁有並營運若干併網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總裝機容量約為170兆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收購支付可退回預付款人民幣212百萬元。完成收購須視乎能否達成多項條件，其中包括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倘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承擔EPC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4億元，計劃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或與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長期銀行貸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一間項目公司100%股權，其於中國湖北省擁有並營運若干併網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100兆瓦，代價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倘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承擔EPC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連同應付對價)不多於約人民幣850百萬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 一般資料(續)

1.1 重大事件(續)

與海潤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海潤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潤」)(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401))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建議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本集團將會向海潤(及/或由其控制之一方，如適用)以約人民幣88億元之估計對價總額收購各識別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目標公司於中國合法擁有總裝機容量為930兆瓦的若干併網太陽能發電站項目。該合作框架協議維持生效，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一間項目公司之9.37%股權，現金對價約人民幣7.5百萬元，而該收購事項被分類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該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營運位於中國內蒙古的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60兆瓦。本集團亦獲授予期權，可於完成股份轉讓登記手續三周年起三個月內按實際注資金額及每年8%的內部回報率收購該聯營公司之主要股東於該聯營公司之部分或全部股權(附註13(a))。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主要股東持有該聯營公司84.31%的股權。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本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付或有對價、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負債及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作出修訂，上述各項均按公允值列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完成出售Fortune Arena Limited(「Fortune Arena」)70%的股權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的出售(統稱「出售」)。出售集團為本集團一獨立的主要業務線。為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出售集團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此外，本集團之前在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中，乃根據各自的職能呈列開支分析。於出售後，本集團修訂了會計政策以根據各自性質呈列開支分析。此次變動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與行業慣例保持一致，因此藉著提高本集團與其他同業的財務資料的可比較性，為財務資料的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呈報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而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編製財務報表，已將呈列貨幣由港幣(「港幣」)改為人民幣。經考慮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而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變動會令本財務資料更加適當呈列本集團的交易。本財務資料的比較數字期後已由港幣換算為人民幣，所使用的適用兌換率為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所採用的期終匯率以及與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項目所採用的實際匯率相若之適用平均匯率。

2.1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擁有若干合約及其他安排，以支付其財務責任及若干資本開支。

於本財務資料日期，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已就建議收購擁有總裝機容量27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的附屬公司(附註1.1)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倘建議收購完成，則本集團將會承擔EPC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連同所需對價合共約人民幣22.5億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Golden Express發行本金額為30百萬美元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Golden Express可換股債券」)，以為本集團未來收購太陽能發電站項目融資(附註16)，並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3百萬元)。本集團承諾提供抵押品(包括裝機容量為5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若干權益及資產)，並在發行日後六個月內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該等抵押品的登記手續(「該承諾」)。倘未能履行該承諾，Golden Express有權要求本集團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本金額。此外，倘本集團根據該承諾完成所需收購，本集團將需要為收購上述太陽能發電站取得額外融資以支付其EPC及其他應付款項餘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續)

2.1 持續經營基準(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作為本集團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50%股權的一部分，本集團向該聯營公司另一股東授出認沽期權，讓該另一股東可以於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止三年期間酌情決定要求本集團透過現金或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方式以人民幣225百萬元及每年8%的內部回報率收購該聯營公司餘下50%股權。上述聯營公司之該另一股東已確認，不會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以現金形式收購餘下50%的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公司同意向本公司聯營公司Fortune Arena按所持之Fortune Arena股權，向Fortune Arena提供財政支援，以讓Fortune Arena於負債到期時償清負債，於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前能夠繼續營運業務而不會對營運造成重大損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Fortune Arena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90百萬元。截至該日止期間，其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46百萬元。倘Fortune Arena營運資金不足以應付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止的財務責任，其可能需向本公司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集團獲得開發及營運多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若干特許權。本集團擬行使特許權並在上述特許權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屆滿之前向相應賣方收購相關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本集團將會為該等未來收購需要額外融資，由於需要與相關賣方商議最終對價，以及磋商收購完成時被收納的被收購方的負債，所需數額尚未決定。

上述事項顯示本集團有需要在可見將來取得大量資金，以撥付各合約及其他安排的財務責任及資本開支所需。該等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覆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的十二個月期間。彼等認為，經考慮下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續)

2.1 持續經營基準(續)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深圳市招商局銀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局銀科」，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已重續向本集團發出之有條件財政支持函，使本集團能應付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有和未來太陽能發電站業務之負債及責任(包括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該財務支持乃為本集團太陽能項目而提供，惟該等項目須產生不少於每年8%的內部回報率，及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該評估乃須按個別項目基準作出。由於本集團承接的所有太陽能項目預期每年將會產生不少於8%之內部回報率，故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可自招商局銀科取得財務支持。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濤石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濤石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向濤石公司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2.6億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億元)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濤石公司可換股債券」)。濤石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人民幣10億元，將會用於建議收購一間總裝機容量約170兆瓦的項目公司提供融資(附註1.1)。

將收購之目標公司(詳情見附註1.1)已與金融機構商討其相關長期融資。此外，倘建議收購完成，本集團亦會與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磋商長期銀行借款，以支付該等新收購附屬公司之EPC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基於本集團過去的經驗，董事有信心彼等將在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後取得有關長期銀行借款。

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本公司能夠就Golden Express可換股債券完成所需收購及履行該承諾；並將能夠從不同來源取得短期或長期融資，支付因該等收購而承擔的EPC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現時持有之太陽能發電站已成功完成併網，並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入。

董事認為，鑒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屬恰當。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續)

2.1 持續經營基準(續)

儘管如此，就本集團管理層能否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乃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從招商銀科取得所需項目融資、成功發行濤石公司可換股債券、在有需要時從不同來源取得短期或長期融資、達成有關Golden Express可換股債券之該承諾，從而有效避免Golden Express提早行使其贖回權要求本集團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以及從其現有及其他將收購的太陽能發電站產生充足之經營現金流入，並擁有足夠資源在有需要時向Fortune Arena提供財政支援。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價值至彼等可收回之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財務資料並未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2.2 有關業務合併的計量期間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國電察哈爾右翼前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之86.79%股權、國電烏拉特後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之90.33%股權、國電托克托縣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之89.79%股權及常州鼎暉新能源有限公司(「常州鼎輝」)之55%股權。於該等業務合併之可識別收購資產、承擔之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公允值為臨時項目，誠如之前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陳述。於計量期間，本集團獲得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狀況之新資料。公允值行使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完成。因此，本集團追溯調整可識別收購資產、承擔之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公允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i)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及(ii)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於收購日期之計量期間調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 呈列基準(續)

2.2 有關業務合併的計量期間調整(續)

對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因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增加	8,896
之前持有常州鼎暉權益之公允值收益變動	25,610
折舊增加	(433)
期內溢利增加	34,073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增加/(減少)：	
— 本公司股東	34,113
— 非控股權益	(40)
	34,07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增加	
—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0.88
—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0.62

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12,943
無形資產減少	(17,614)
可收回增值稅增加	31,624
非控股權益增加	(1,2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6,033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10,06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減少	12,366

2.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載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中期所得稅乃採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累計。

概無在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經修訂準則預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 呈列基準(續)

2.4 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本財務資料時須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已報告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本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時作出之重大判斷，與應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者相同。

2.5 財務風險管理

2.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資料並未包括於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a) 現金流量及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取得長期浮息銀行借款及來自租賃公司貸款人民幣480萬元及人民幣600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倘銀行及其他借款利率調高／調低5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可變數額不變的情況下，期內溢利將會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8百萬元，主要由於浮息借款利息開支有所上升／下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 呈列基準(續)

2.5 財務風險管理(續)

2.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因期內發行可換股債券、取得新銀行借款及來自租賃公司貸款，導致財務負債之合約性未貼現現金流出出現重大變動。下表基於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對本集團之財務負債進行相關到期組別分析。在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人民幣 千元	一至二年 人民幣 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幣 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035,065	—	—	—	2,035,06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5,199	—	—	—	45,199
銀行及其他借款及 相應利息	466,936	608,864	1,248,526	1,980,427	4,304,753
可換股債券及相應利息	131,120	1,102,884	1,755,468	—	2,989,472
	2,678,320	1,711,748	3,003,994	1,980,427	9,374,489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確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集團完成出售事項。出售集團從事生產及銷售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業務。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保留一個單獨的可呈報分部，該分部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太陽能發電站」)。出售事項前，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呈報分部：(a)太陽能發電站及(b)太陽能電池。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實體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3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地域分析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	6,714,200	5,861,013
香港	490	544
	6,714,690	5,861,557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客戶，各自對本集團總收入及電價調整貢獻超過10%。來自該等客戶各自的收入及電價調整貢獻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客戶A	128,251	26,442
— 客戶B	91,596	50,612
— 客戶C	33,835	47,950
	253,682	125,00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4 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融資收入：		
已抵押擔保按金推算利息收入	507	—
銀行結餘及存款利息收入	855	509
有關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的其後公允值收益	117,175	161,910
	118,537	162,419
融資成本：		
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		
— 攤銷貸款融資費用	(6,207)	—
— 利息支出	(81,873)	(32,351)
有關可換股債券：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首日公允值虧損	(50,626)	—
— 發行可換股債券未變現公允值虧損攤銷	(31,431)	(31,441)
— 可換股債券推算利息開支	(99,325)	(76,146)
	(269,462)	(139,938)

5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本財務資料就香港利得稅作出計提(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本集團九間從事開發、投資、經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的附屬公司已獲相關優惠稅項減免，而於期內亦從事開發、投資、經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的新收購附屬公司預期在不久將來亦會獲得優惠稅項減免，惟須待有關稅務機關批准。該等附屬公司獲／將獲全面豁免繳納首三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減免50%之稅項。

期內，所有該等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0%(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持有之Fortune Arena權益由100%降至30%，這導致本集團失去對Fortune Arena之控制權，以及自此被本集團列作聯營公司入賬。為呈報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出售集團被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分析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62,181
政府補助	6,097
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857)
— 僱員福利支出	(4,86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	(169,564)
— 存貨減值支出	(3,476)
— 已耗材料成本	(65,718)
— 一間聯營公司減值支出	(2,795)
— 其他開支，淨值	(16,536)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	(212,533)
融資成本淨額	(2,874)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5,407)
所得稅抵免	286
本公司股東應佔除稅後虧損	(215,121)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支付或宣派普通股股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8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42,914	554,15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15,121)
	242,914	339,037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4,341,126	3,879,199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60	14.2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55)
	5.60	8.74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假設轉換/行使全部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四類(二零一四年：四類)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購股權、認沽期權、可換股債券及僱員獎勵計劃(二零一四年：應付或有對價、可換股債券、認沽期權及僱員獎勵計劃)。可換股債券乃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而溢利/(虧損)淨額已經調整以抵銷利息開支、於發行日期未變現公允值虧損攤銷及公允值變動減稅務影響。就購股權及僱員獎勵計劃而言，本公司根據未行使購股權及僱員獎勵計劃隨附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以公允值(即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全年市場股價)收購之股份數目。按上文所述而計算之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及僱員獎勵計劃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8 每股盈利／(虧損)(續)

(b) 攤薄(續)

已假設認沽期權獲持有人行使，並將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方式償付。溢利淨額已經調整以抵銷公允價值變動減稅務影響及額外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242,914	554,158
假設行使若干可換股債券及僱員獎勵計劃(二零一四年：應付或有對價、認沽期權、若干可換股債券及僱員獎勵計劃)		
經以下調整：		
鼎睿及Driven Innovation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四年：120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		
— 推算利息開支	8,476	59,585
— 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攤銷	—	31,441
— 其後重新計量收益	(88,898)	(161,910)
應付或有對價		
— 公允價值收益	—	(350,687)
認沽期權		
— 公允價值收益	—	(73,451)
— 額外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0,251
用以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經調整溢利	162,492	69,387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215,121)
	162,492	(145,734)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341,126	3,879,199
經以下調整：		
— 假設行使應付或有對價	—	807,944
— 假設行使認沽期權	—	178,457
— 假設行使鼎睿及Driven Innovation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四年：120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	96,270	581,250
— 假設行使僱員獎勵計劃	75,827	54,247
	4,513,223	5,501,097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60	1.2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91)
	3.60	(2.6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8 每股盈利/(虧損)(續)

(b) 攤薄(續)

應付或有對價、招商基金可換股債券、Golden Express可換股債券、港幣233百萬元可換股債券、120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沽期權及購股權並未假設已經轉換，原因是其將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溢利具反攤薄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A系列可換股債券、港幣233百萬元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並未假設已經轉換，原因是其將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溢利具反攤薄影響。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變動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4,581,05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0)	991,479
添置	13,514
折舊費用	(107,04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金額	5,479,000

10 聯營公司投資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290,627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14,281
應佔虧損	(3,16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金額	301,747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完成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本集團於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議價購買約人民幣6.8百萬元。由於收購對價乃根據賣方注入之資金而釐定，議價購買產生之主要原因為該等太陽能發電站之估計25年貼現現金流，超出所支付的總對價。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其中包括)長期投資按金約人民幣62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百萬元)、可收回增值稅約人民幣56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43百萬元)及就貸款融資已付之長期已抵押擔保按金約人民幣6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百萬元)。

12 應收賬款及票據及應收電價調整款項

應收賬款及票據約人民幣46百萬元指電力銷售應收款項並一般於一個月內償付。應收電價調整款項指就再生能源項目根據現行全國性政府政策將自國家電網公司收取之中央政府補貼，因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發電量而產生的應收電價調整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5百萬元、人民幣344百萬元及人民幣244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及應收電價調整款項尚未到期償還(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1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有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認購期權(附註(a))	142,244	—
擔保電力輸出(附註(b))	289,165	76,356
	431,409	76,356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金額	(265,831)	—
流動部份	165,578	76,356

附註：

- (a) 根據本集團與該聯營公司主要股東所訂立之認購期權協議，本集團獲授一份認購期權，以實際注資額及每年8%的內部回報率向該主要股東收購於該聯營公司持有之部分或全部權益。本集團可於完成股份轉讓登記後第三個週年起計三個月內行使認購期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主要股東於該聯營公司持有84.31%股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a) (續)

認購期權公允值乃使用下列主要假設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

	起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無風險利率	3.47%	2.79%
股息率	0%	0%
購股權年期	3.25年	2.77年
波幅	40%	40%

(b) 根據本集團就收購附屬公司與賣方簽訂的若干買賣協議，賣方承諾保證於一段時間內相關太陽能發電站生產的若干數量的電力輸出。差額由賣方支付，而該金額為對保證期差額的估計，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進行入賬處理。有關金額為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抵押銀行存款	—	61,000
受限制現金	348,335	18,3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4,227	212,672
	1,492,562	292,01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現金人民幣330百萬元僅限於用作金額人民幣330百萬元尚未償還之應付票據。當相關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應付票據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到期及悉數償清後，受限制現金將解除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剩餘受限制現金則限為可換股債券之應付利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人民幣55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4百萬元)之銀行結餘存於中國之銀行。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經重列	10,000,000	848,178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10,000,000	788,99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結餘	20,000,000	1,637,168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經重列	4,361,266	354,915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b))	380,000	30,04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結餘	4,741,266	384,956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有關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港幣1,000百萬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89百萬元)之一項決議案獲得通過。
- (b)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按每股港幣1.0元之價格發行380,000,000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16 可換股債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1,817,746	783,41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衍生工具	227,713	42,773
	2,045,459	826,19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可換股債券(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向下列獨立第三方發行為期三年之可換股債券：

發行日期	本金總額 (千元)	利率	起始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之 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發行可換股債 券之首日公允 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招商基金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港幣524,803元	年利息7.5%	322,280	－	113,680	(21,228)
－Golden Express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	30,000美元	年利息7.5%	145,257	63,252	－	(25,391)
－Driven Innovation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日	100,000美元	年利息7.0%	403,677	199,213	－	(4,007)
－鼎睿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三日	15,000美元	年利息7.5%	52,158	39,489	－	－
			923,372	301,954	113,680	(50,626)

附註：

發行予Golden Express及鼎睿的可換股債券要求本集團提供抵押品(分別包括裝機容量為50兆瓦及3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若干權益及資產)，並分別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之前完成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該等抵押品的登記手續。

發行予Driven Innovation的可換股債券所包括的條件要求本集團以指定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外資公司(將為收購特定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投資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為上述可換股債券的擔保，並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之前完成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該等抵押品的登記手續。

倘上述條件無法達成，則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集團以100%的本金額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本財務資料日期，發行予Driven Innovation及鼎睿的可換股債券的擔保文件已簽立，相關訂約方正與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該擔保的登記手續。

17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部份 人民幣 千元	非流動 部份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流動部份 人民幣 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 部份 人民幣 千元 (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經重列)
銀行借款	199,000	2,223,500	2,422,500	424,000	1,456,000	1,880,000
來自租賃公司貸款	21,713	787,919	809,632	20,994	199,006	220,000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55,500	－	55,500	65,500	－	65,500
	276,213	3,011,419	3,287,632	510,494	1,655,006	2,165,500
未攤銷貸款融資費用	(13,767)	(43,897)	(57,664)	(6,481)	(28,330)	(34,811)
	262,446	2,967,522	3,229,968	504,013	1,626,676	2,130,68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持續經營所產生現金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的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4,353	556,80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因業務合併產生之收購成本	1,085	2,401
政府補貼	(250)	—
土地使用權攤銷	6	—
因下列產生之議價購買：		
(i) 業務合併；及	(11,824)	(35,520)
(ii)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6,78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7,048	47,488
下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		
(i) 有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認購期權；及	(142,244)	—
(ii) 擔保電力輸出	(212,809)	(46,644)
下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收益：		
(i) 應付或有對價；及	57,637	(350,687)
(ii) 認沽期權	11,813	(73,451)
先前持有之權益因業務合併產生之公允值收益	—	(1,617)
融資收入	(118,537)	(162,419)
融資成本	269,462	139,938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支出	—	13,94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7,131	11,53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3,161	(11,41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29,245	90,362
營運資金的變動		
存貨	—	(379)
應收賬款及票據及應收電價調整賬項	(215,060)	(135,122)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6,722)	(3,20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74,00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5,000	15,000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736	(275)
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33,199	40,38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2,927,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20 業務合併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以及提供太陽能產品及解決方案。本集團之策略為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太陽能發電站。期內，本集團已收購五個位於中國新疆的太陽能發電站。

常州光昱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本集團完成從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聯繫人收購常州光昱新能源有限公司(「常州光昱」)之51%權益，現金對價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常州光昱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營運四個總裝機容量約為8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

民豐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完成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民豐縣昂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民豐」)之90.9%權益，現金對價約為人民幣136百萬元。民豐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營運一個總裝機容量約為2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業務合併(續)

下表概述於各收購日之所支付對價、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臨時公允值：

	常州光昱 人民幣千元	民豐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對價：			
現金對價	21,711	136,350	158,061
重新指定先前確認之特許權為			
— 無形資產	48,459	7,662	56,121
— 遞延稅項負債	(9,934)	(1,571)	(11,505)
總對價	60,236	142,441	202,677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 已確認款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9)	795,108	196,371	991,479
可收回增值稅	71,113	19,944	91,057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83,377	4,876	88,2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50	65	13,315
應付及其他應付賬項	(731,345)	(47,069)	(778,414)
遞延稅項負債	(19,393)	(4,479)	(23,872)
銀行借款	(94,000)	—	(94,000)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18,110	169,708	287,818
非控股權益	(57,874)	(15,443)	(73,317)
於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議價購買	—	(11,824)	(11,824)
	60,236	142,441	202,677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對價	(21,711)	(136,350)	(158,061)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50	65	13,315
	(8,461)	(136,285)	(144,74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業務合併(續)

附註：

- (a) 收入及溢利貢獻
自收購日期起由常州光昱及民豐貢獻並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收入及電價調整分別約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2百萬元。常州光昱及民豐於同期亦分別貢獻溢利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百萬元。倘常州光昱及民豐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綜合入賬，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將載列備考收入及電價調整約人民幣304百萬元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47百萬元。
- (b) 已收購之應收賬項
已收購之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的公允值約為人民幣88,253,000元，當中包括常州光昱及民豐之應收賬款公允值分別約人民幣81,639,000元及人民幣4,826,000元。到期之應收賬款的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86,465,000元，其中沒有賬項預期無法收回。
- (c)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臨時公允值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值為臨時，尚待接獲該等資產之最終估值後才可落實。已就該等公允值調整計提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23,872,000元。
- (d)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
本集團因收購民豐於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議價購買約人民幣11,824,000元。由於對價乃根據賣方之注資及重新指定先前確認之特許權人民幣7,662,000元(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571,000)釐定，產生議價購買之主要原因為太陽能發電站之預計使用年期25年貼現現金流高於已付總對價。
- (e)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之比例確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指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另一方或對該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要影響力之實體，或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除於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之該等結餘及交易外，下文概述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於期內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向一家與本公司有共同董事之關連公司支付租金	331	110

附註：

已付租金開支以成本基準按訂約方互相同意的價格進行。該項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取得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短期僱員福利	2,781	1,57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162	1,435
	4,943	3,012

22 公允值計量

(a)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按以下定義分為三級：

- 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所得)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惟納入第一級內之報價除外)(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倘一項或以上之主要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第三級。

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公允值分類層級之間於期內並無金融資產轉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公允值計量(續)

(a)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下表呈列第三級工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變動。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認購期權 人民幣千元	擔保電力 輸出 人民幣千元	應付或 有對價 人民幣千元	認沽期權 人民幣千元	有關可換股 債券之衍生 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之期初結餘(經重列)	—	76,356	(696,536)	(55,803)	(42,773)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301,954)
於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確認之公允值收益/ (虧損)	142,244	212,809	(57,637)	(11,813)	117,175
匯兌差額	—	—	362	—	(16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 日之期末結餘	142,244	289,165	(753,811)	(67,616)	(227,713)
就報告期末所持有資產 及負債計入中期簡明 綜合收益表之期內收 益/(虧損)總額	142,244	212,809	(57,637)	(11,813)	117,175
就報告期末所持有資產 及負債計入中期簡明 綜合收益表之期內未 變現收益/ (虧損)變動	142,244	212,809	(57,637)	(11,813)	117,17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公允值計量(續)

(b) 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敏感度分析

如上文所述，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值層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乃使用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重要輸入數據之估值法釐定。該等公允值可能對用作產生輸入數據之假設變動較為敏感。波幅為主要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下表說明重要輸入數據於改變為其他合理可行輸入數據時之敏感度：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狀況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估值法	重要 輸入數據	輸入 數據範圍	損益 有利變動 人民幣千元	損益 不利變動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擔保電力輸出	289,165	根據買賣協議 按估計電力 差額計算	貼現率	+5% -5%	— 7,390	(6,635) —
— 認購期權	142,244	二項式模型	波幅	+5% -5%	12,242 —	— (12,305)
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應付或有對價	(753,811)	二項式模型	波幅	+5% -5%	— 3,667	(5,464) —
			股價	+港幣0.10元 -港幣0.10元	— 58,568	(61,107) —
— 認沽期權	(67,616)	二項式模型	波幅	+5% -5%	— 4,630	(4,863) —
			股價	+港幣0.10元 -港幣0.10元	— 6,147	(7,264) —
— 有關可換股 債券之衍生 工具	(227,713)	二項式模型	波幅	+5% -5%	— 28,727	(22,569) —
			股價	+港幣0.10元 -港幣0.10元	— 45,743	(45,995)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公允值計量(續)

(c) 公允值之估計

除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可換股債券	1,817,746	2,152,994

於初步確認日期，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公允值屬於第三級公允值層級並使用相關輸入數據，包括於可換股債券剩餘合約年期之合約現金流量及反映本公司信貸風險之貼現率，按貼現現金流量釐定。

23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發生之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一間項目公司之100%股權，總對價人民幣200百萬元連同預期承擔負債不多於人民幣850百萬元(附註1.1)。
- (b)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一間目標公司之100%股權，現金對價約為人民幣212百萬元(附註1.1)。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	公司權益	附註	
李原先生	6,003,000		159,404,314	1及2	3.49%
李宏先生	2,471,200	3	—		0.05%
邱萍女士	2,401,200		—		0.05%

(b)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董事姓名	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	公司權益	附註	
李原先生	4,002,000	4	—		0.08%
李宏先生	1,600,800	3	—		0.03%
邱萍女士	1,600,800	5	—		0.03%

附註：

1. 本公司159,404,314股股份中，141,230,827股股份由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Magicgrand Group Limited（「Magicgrand」）實益擁有。Magicgran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李原先生及Pairing Venture Limited（「Pairing Venture」）持有38.83%及61.17%。
2. 本公司159,404,314股股份中，18,173,487股股份由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Pairing Venture實益擁有。Pairing Venture由李原先生擁有100%權益。



其他資料(續)

3. 李宏先生藉承諾於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為止三年期間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工作，有權自受託人公司收取2,401,200股普通股及本金額為港幣1,600,800元並可兌換為1,600,800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剩餘70,000股股份為李宏先生實益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4. 李原先生藉承諾於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為止三年期間為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工作，有權自受託人公司收取本金額為港幣4,002,000元並可兌換為4,002,000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
5. 邱萍女士藉承諾於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為止三年期間為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工作，有權自受託人公司收取本金額為港幣1,600,800元並可兌換為1,600,800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

除上文披露者及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中之購股權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並非為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的任何安排的訂約方，而於回顧期內，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且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一套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其他資料(續)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若干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李原先生	1,800,000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1,800,000	一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2,4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盧振威先生	600,000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600,000	一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8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李宏先生	600,000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600,000	一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8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邱萍女士	900,000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900,000	一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1,2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姚建年院士	900,000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900,000	一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1,2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楊百千先生	600,000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600,000	一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8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關啟昌先生	600,000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600,000	一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8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嚴元浩先生	600,000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600,000	一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8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石定環先生	600,000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600,000	一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8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馬廣榮先生	600,000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600,000	一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8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及僱員	11,550,000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11,550,000	一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15,4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其他資料(續)

於回顧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及其變動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於授出 日期前之 股份 收市價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七日	1.00	1.00	7,800,000	—	—	7,800,000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七日	1.00	1.00	7,800,000	—	—	7,800,000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七日	1.00	1.00	10,400,000	—	—	10,400,000
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及僱員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七日	1.00	1.00	11,550,000	—	1,860,000	9,690,000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七日	1.00	1.00	11,550,000	—	1,860,000	9,690,000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七日	1.00	1.00	15,400,000	—	2,480,000	12,920,000
總計					64,500,000	—	6,200,000	58,300,000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及董事、本集團之諮詢人或顧問、本集團貨品及／或服務之供應商或客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或任何其他由董事會釐定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的任何時間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

倘因其自願辭職或根據僱傭合約條文終止僱用(解僱除外)，或因其僱用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則所有向相關人士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而失效日期由董事酌情釐定。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取得股東更新批准除外。儘管有以上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其他資料(續)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被接納。於接納後，承授人應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對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告知合資格參與者且不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

- (i)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確認購股權的補償成本須根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於授出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計量的購股權之公允值約為港幣22.5百萬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8百萬元)乃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在模型中使用以取得公允值之重大假設如下：

無風險利率	1.257%
波幅	45%
股息率	0%
預計購股權年期	5

歸屬後，當購股權於到期前被沒收，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移到綜合權益變動表之「累計虧損」中。

因認股權模型內的各類假設及其限制，公允值的估算含主觀及不確定成份。

僱員獎勵計劃

於本集團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前，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批准一項僱員獎勵計劃(「僱員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普通股獲發行予Sino Arena Investments Limited(「Sino Arena」或「受託人」)，而該公司亦會作為僱員獎勵計劃參加者的受託人。Sino Arena持有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當時已發行股本的4.35%，而其代表根據僱員獎勵計劃之條文獲授予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股份之合資格人士持有股份。



其他資料(續)

根據僱員獎勵計劃，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獲授予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股份。作為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的一部份，20,010,000股本公司股份、本金額為港幣40,020,000元的A系列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為港幣40,020,000元的B系列可換股債券獲發行予Sino Arena，以換取受託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持有的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Sino Arena已將所有A系列可換股債券轉換為40,020,000股本公司股份。

根據僱員獎勵計劃的規則，獲授予之股份於三年期後歸屬予參與者，於完成連續僱用期／服務的每一年，參與者將可享有30%、30%及40%的已授出股份。

於回顧期內，根據僱員獎勵計劃，總共21,427,656股本公司股份已歸屬及轉讓予參加者。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股東(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或聯交所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有關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招商局」)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670,649,686	1,543,622,303	46.70%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547,731,493	11.55%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547,731,493	11.5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	基金經理	—	547,731,493	11.55%
深圳市招商局銀科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招商銀科」)	實益擁有人	—	555,854,810	11.72%
Snow Hill Developments Limited (「Snow Hill」)(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3,111,436	—	23.4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67,538,250	440,036,000	

其他資料(續)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招商新能源集團」)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67,538,250	440,036,000	21.25%
New Energy Exchange Limited (原名為Renewable Energy Trade Board Corporation) (「NEX」)(附註3)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01,676,000 53,707,621	79,948,000 —	7.07%
王柏興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99,922,000	79,948,000	8.01%
中利科技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4)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99,922,000	79,948,000	8.01%
中利騰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5)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99,922,000	79,948,000	8.01%
中利新能源(香港) 投資有限公司(「中利」)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299,922,000	79,948,000	8.01%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7)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0,924,000	290,860,132	7.63%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附註8)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0,924,000	290,860,132	7.63%
郭廣昌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0,924,000	290,860,132	7.63%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1,246,237,863	26.28%
李山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1,246,237,863	26.28%
三山(香港)有限公司(附註9)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1,246,237,863	26.28%
濤石股權投資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附註10)	實益擁有人	—	1,246,237,863	26.28%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0,000,000	395,259,405	8.76%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631,376,578	13.32%



其他資料(續)

附註

1. Snow Hill由招商局間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其是招商新能源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
2. 招商新能源集團由Snow Hill及Magicgrand擁有79.36%和20.64%。Magicgran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李原先生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NEX是招商新能源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
4. 中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王柏興先生直接擁有46.94%。
5. 中利騰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由中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擁有74.81%。
6. 中利由中利騰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7.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間接擁有79.60%。
8.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郭廣昌先生間接擁有58%。
9. 三山(香港)有限公司由李山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10. 濤石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擁有50%。
11. 就上表所列之股東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國綠色控股有限公司、Sino Arena、Magicgrand及Pairing Venture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是招商新能源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上述公司分別各自擁有2,205,621股、36,633,860股、141,230,827股及18,173,487股本公司股份。Sino Arena亦對本金額為港幣40,020,000元之B系列可換股債券擁有權益，上述債券可轉換為40,02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本中任何類別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本公司成員公司除外)，而該權益附帶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投票之權利。

其他資料(續)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資料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日期後之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關啟昌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原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辭任NEX之董事會主席。
馬廣榮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退任何梁何利基金(一間慈善信託團體)信託委員會的義務秘書。
邱萍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此外，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李宏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被區分，並且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李原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現時處於迅速發展的階段，故此目前的架構將可令本公司更有效及有效率地達成其整體業務目標。董事會相信，目前的安排將不會令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受損，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比重較高將可令董事會整體更有效地作出無偏頗的判斷。



其他資料(續)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項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寬鬆。

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及本公司之相關政策。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及嚴元浩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楊百千先生。

中期股息及截止股份過戶

由於董事會並無宣派中期股息，將不會就此截止本公司股東之股份過戶登記。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本集團各位利益相關人士於回顧期內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李原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